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黃室維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03
電子信箱：pq8200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工字第11330502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及相關附件各1份 (31043264_1133050206_1_ATTACHMENT1. pdf、
31043264_1133050206_1_ATTACHMENT2. pdf、31043264_1133050206_1_ATTACHMENT3. pdf、
31043264_1133050206_1_ATTACHMENT4. pdf)

主旨：函轉臺北市政府修正本府「臺北市工程施工規範」中「第
01564章施工圍籬」等共24章一案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北市政府113年3月27日府授工土字第1133008325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檢送旨揭修正法規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
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 2024/04/08
10:37:56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